

生活与法

# 儿子洗心革面,老夫妻预立新遗嘱

## 公证员: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王文佳

本报讯“6年前,我们立下公证遗嘱,现在遗嘱内容还能不能改?”近日,一对八旬老夫妻互相搀扶着走进慈溪市公证处咨询遗嘱公证相关事宜。

经详细询问,公证员了解到,老夫妻育有一子二女,名下有一处位于宗汉街道的农房。6年前,因长子胡某长期赋闲在家,且不敬父母、不顾妻儿,老夫妻便设立一份公证遗嘱,写明待两人百年后,将两人共同的房产遗赠给孙子,也就是胡某的儿子。

这6年来,胡某认识到当初过错,在工作和生活上承担起作为丈夫、儿子和父亲的责任。欣喜儿子的转变,老夫妻便想将遗嘱继承人改为儿子,也避免房产继承出现问题。

沟通后,公证员发现,老夫妻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对于遗嘱这件事有着清晰认识,更改意愿也比较强烈。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只要立遗嘱人还健在,且没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立遗嘱人想变更意愿,有权撤回、



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也就是说,你们可以重新立下遗嘱。”公证员向二老科普后,根据流程为他们办理了第二次遗嘱公证。

公证员提醒,根据民法典,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这份新遗嘱已产生法律效力,如果将来二老又改了想法,要及时变更。”

以此为戒

# 法庭上说了假话 悔过后被罚500元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我昨日在法庭作前后不一致的陈述,对自己出具的欠条当庭否认,这都是我不懂法律。今天经过法院的诚信教育,我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这是近日一名当事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写下的悔过书内容。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庭审过程中,被告小姚因在法庭作前后不一致的陈述,被罚款500元。

2017年5月,温州市民章大爷委托修车师傅小姚出售私家车一辆,卖车后,小姚拖延不还15000元卖车得款,并称自己资金周转困难,通过微信向章大爷出具欠条一份。欠条出具后,小姚以各种理由推诿。今年6月6日,章大爷将小姚诉至鹿城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庭审中,小姚对自己出具的欠条先承认后又予以否认,前后陈述不一致,称自己之前对欠条的承认系虚假陈述。法官向小姚告知虚假陈述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小姚仍未意识到严重性。

“被告可能不清楚一句赌气话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庭审结束后的次日,承办法官联系小姚谈话,带他参观法院诚信诉讼倡导专区,仔细讲解虚假诉讼、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定及典型案例。

一圈走下来,小姚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态度发生明显改变,没有了庭审时笃定说“要罚就罚”的赌气模样,承认原告章大爷主张的事实,真诚写下悔过书,并表示希望法院组织双方调解,并尽其所能分期还款。

随后,法官联系章大爷,传达小姚意向,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判后和解。小姚在和解笔录上一边签名一边说“感谢法院,感谢法官,我一定会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

法院认为,虽然被告出具了悔过书,但小姚在庭审中作不实陈述,已妨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应依法予以制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结合案件标的额,决定对小姚罚款500元。目前,小姚已缴纳罚款。

法官提醒,诚信诉讼是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的应有之义。当事人作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篡改合同等不诚信行为,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还加大了法院审理难度,更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

据悉,2021年5月,鹿城法院率先建立了诚信诉讼和自动履行专门教育机制,并打造教育专区,从纸面教育转变为阵地教育,通过“情境化”“浸入式”方式教育无知者、震慑侥幸者,截至目前已教育2431人。

# 199条违法记录未处理 幼儿园保安被扣车

通讯员 陈绍峰 魏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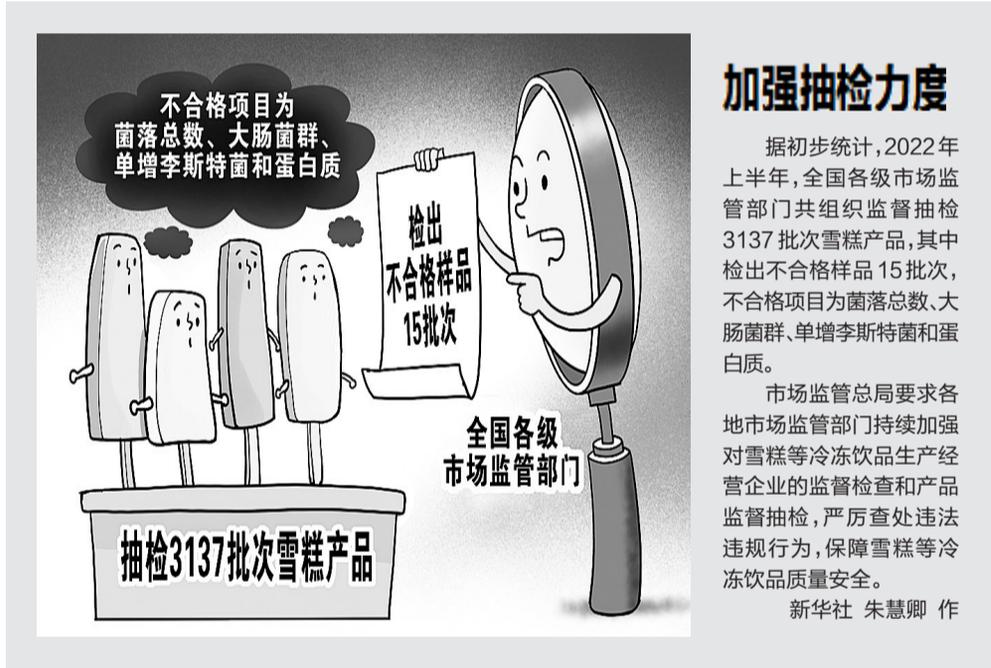
本报讯“我们通过排摸发现,有一辆违法数据异常的车辆在你们这,麻烦带我去看一下。”日前,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在某幼儿园保安的配合下寻找违法车辆,让民警意外的是,这辆车的使用者正是这名保安。

民警通过核查发现,该车2018年6月注册,2020年脱审后,共有199条违法未处理的记录,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违法行为占大多数。

经了解,该车挂在保安林某母亲的名下,平时由林某使用。民警质问他为什么随意违法时,林某辩称违法信息都是发送到他母亲的手机,他不知情。

民警现场对林某予以严厉批评教育,并暂扣了该车,案件正进一步处理中。

法治漫画



## 加强抽检力度

据初步统计,2022年上半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组织监督抽检3137批次雪糕产品,其中检出不合格样品15批次,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增李斯特菌和蛋白质。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雪糕等冷冻饮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品监督抽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保障雪糕等冷冻饮品质量安全。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你问我答

# 持借条向前夫索要离婚补偿 为何被驳回?

有读者问:

我与前夫离婚时,基于对我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付出的补偿,前夫向我出具一张金额为10万元的借条。事后,由于前夫没有依约付款甚至否认借款事实的存在,我无奈之下以借条为凭提起诉讼,要求前夫支付借款。可法院却判决驳回了我的请求。

请问:这到底是为什么?

本报作答:

基于借款并未实际发生、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借贷关系,决定了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民法典第146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条第1款、第15条第2款也分别指出:“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

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结合本案,你以民间借贷提起诉讼,自然也必须证明你与前夫之间有对应“资金融通的行为”或者说“借贷法律关系存在”。而你与前夫之间其实根本就无真实的借贷意思,也没有发生过“资金融通”或“借贷”。明知无借款事实下的借条,无疑属于虚假的意思表示,自然从一开始起便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在离婚时不能虚构借款事实、出具虚假借条,但并不等于双方不得协商有关补偿事宜,也不等于相关补偿协议无效,即如果你与前夫之间明确10万元是对你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付出的补偿,而不是“挂羊头卖狗肉”,则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不存在法律上障碍。

本案的教训在于:男女双方就离婚达成的协议,应当明确主题,避免因法律关系不明乃至错误,导致最终“竹篮打水”。

(廖春梅)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